

远方出版社 ■

古代社会

(中)

世界思想学术名著文库

SHIJI SIXIANGXUESHUMINGZHU WENKU

古代社会

〔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 著

(中)

远方出版社

第七章 阿兹台克联盟

关于阿兹台克社会的错误观点——阿兹台克人的进步水平——纳华特拉克部落——他们在墨西哥定居——公元 1325 年建立了墨西哥村——公元 1426 年成立了阿兹特克联盟——领土范围——估计人口数——阿兹台克人是否按氏族和胞族组织——酋长会议——酋长会议可能具有的职权——蒙蒂祖玛所担任的官职——职位由选举产生——蒙蒂祖玛之被罢免——该职位可能具有的职权——阿兹台克人的制度基本上是民主的——其政体为一种军事民主制

占领墨西哥村的西班牙冒险家们有一个错误的认识，他们认为阿兹台克人的政体是君主政体，认为它的基本性质与欧洲当时的君主国完全一样。早期的西班牙论述者对阿兹台克人的社会制度的结构和原则没有做出细致的观察，就接受了这个普遍地意见。伴随这种误解产生的是一整套与阿兹台克人的制度不相吻合的词语，所以，他们叙述的历史情况几乎全部失实，让人看起来简直象是有意伪造的一样。阿兹台克人唯一的城堡被攻占之后，他们的政府机构随后解散，西

班牙人则代替了他们的统治；从此阿兹台克人的内部组织和政治体制问题基本上也就没有人过问了。

阿兹台克人以及参加他们联盟的各部落都不懂得用铁，因此没有铁制的工具；他们没有货币，只是以物易物；可是他们会使用天然金属，懂得灌溉耕作，纺织粗糙的棉织品，用土坯和石块建筑公共住宅，并制造质量精纯的陶器。由此可以看出，他们已经进入中级野蛮社会。他们的土地依旧是公有的，他们过着大家庭的生活，一个大家庭包含了很多有亲属关系的小家庭；我们有足够的理由可以相信他们在家庭生活中是实行共产主义的。我们确切地了解到：他们每天只吃一顿正餐；就餐是分别进行的，男子先吃，然后才是妇女和小孩吃。他们没有用餐的桌椅，因为他们还没有学会用文明民族的方法来享用这一天中仅有的一顿饭。上述这些社会状况的特征已足可以表明他们具有的进步水平了。

阿兹台克人及其墨西哥其他地方和中美、秘鲁的村居印第安人，一同为处在这个时期的古代社会形态提供了世界上无以伦比的最好例证。他们代表了人类走向文明的一个伟大进步时期。在这里我们看到，来自上一个文化时期的种种制度在这个时期中达到了一定高的水平，而且，这些制度在人类历史进程中将要进入一个更高级的文化状态，在文明没有出现之前还要经历更深刻的发展。但是，村居印第安人的命运却没有让他们达到荷马时代的希腊人所充分代表的那个高级野蛮社会。

墨西哥峡谷的印第安村落为欧洲人展现出一幅久已消失了的古代社会情景，那种社会状态非常的少有，以至引起当时人们越来越大的好奇心。人们就关于墨西哥的土著人和西班牙人的征服活动所写的著作，比起对别的进步水平相同的民族、或对其他重要事件所写的著作要多出十倍。然而，人们对墨西哥土著的制度和生活方式所能得到的正确认识，却比对任何其他民族所知道的要少很多。使人惊诧的景象燃起了幻想的火焰，于是，传奇般的故事便到处流传，并且一直保留到现在。因此，我们竟没有办法确切地了解阿兹台克人的社会结构，这该是人类历史上的一项严重损失。我们无法归咎于任何人，只有对此深表遗憾。将来如果我们想要恢复阿兹台克联盟的历史原貌，那么，或许经过这样一番口耳相传所写出来的作品看来还会有些用处。其中有些事实是可以肯定的，而根据这些事实又能够推论另外一些事实。因此，只要是研究方向正确，仍然有机会恢复阿兹台克人的社会制度的基本面貌，或者至少可以恢复一部分。

早期史学著作中所讲的“墨西哥王国”和后来史学著作中所说的“墨西哥帝国”，都只是凭幻想虚构出来的。在那个时代，由于对墨西哥印第安人的制度缺少正确的了解从而把他们的政府描写成一个君主国，似乎还说得有根有据。但是现在我们不能再替这种错误意见辩护了。要知道，西班牙人所发现的只不过是三个印第安部落联结成的一个联盟，类似这样的联盟在美洲大陆上到处都能找到那些西班牙论述

者说没有必要夸大这一简单的事实。墨西哥印第安人的政府是一个由酋长会议掌管的政府，除此之外还配合一个指挥军队的总司令。这是一种两权政府，内政权由会议代表，军权由一个最高军事酋长代表。由于参加联盟的各部落的制度基本上是民主的，所以，倘若需要一个比联盟更专业一些的名称，我们就可以把它称作军事民主政府。

阿兹台克联盟是由三个部落联合而成的，这就是阿兹台克部、特兹库坎部和特拉科潘部，在此仅出现社会体系中的两个上层环节。关于它们是不是具备第一层环节和第二层环节，换个说法，它们是不是具有氏族和胞族，这一点在西班牙论述者们的任何一部作品中都找不到明确的论述。但是，他们曾经模模糊糊地描写过某些制度，我们必须把那些制度视作社会体系中缺少的那两个环节才能理解它们。尽管胞族并不是不可缺少的环节，但氏族却是决不能少的，因为氏族是这种社会制度最为基础的单元。阿兹台克人的很多事情现在已经成为历史上那虚渺而又无路可寻的迷宫，我并不要进入这个迷宫，而是冒昧地请求读者只管注意有关阿兹台克人社会制度的部分细节，这些细节十分有助于说明这种社会制度的真正性质。在做到这一点之前，首先需要简略谈一下这个联盟同它周围各部落之间的关系。

从北方迁过来定居在墨西哥峡谷及其周围的同种部落共有七个，阿兹台克部只是其中之一，他们也是西班牙征服时期当地具有历史意义的部落之一。遵照他们的传统，他们把

自己统称为纳华特拉克人。阿科斯塔在 1585 年访问过墨西哥，他的著作是在 1589 年出版于塞维耶，在这部著作中记载了土著人中间所流行的关于他们分批从阿兹特兰迁到此地的传说，并记录了一批批移民的名称及其定居的地址。他记载他们到达此地的顺序是：1. 索契米耳卡人，意思是“花籽之族”，他们定居在荷契米耳科湖畔，位于墨西哥峡谷的南坡。2. 察耳卡人，意思是“口民”，他们在索契米耳卡人迁来之后很久才到达此地，定居在前者附近的察耳科湖畔。3. 特帕内坎人，意思是“桥民”，他们定居在特兹库科湖西岸的阿兹科波查耳科，位于墨西哥峡谷的西坡。4. 库耳华人，意思是“弯曲之民”，他们定居在特兹库科湖东岸，后来被称为特兹库坎人。5. 特拉特卢伊坎人，意思是“锡腊山之人”，他们发现谷中环湖的地方都已有人占据，就往南越过锡腊山而定居在该山的南边。6. 特拉斯卡拉人，意思是“面包之民”，他们同特帕内坎人一同居住了一段时间，后来往东迁出峡谷而定居在特拉斯卡拉。7. 阿兹台克人，他们最后来到此地，占据今天墨西哥城所在之地。阿科斯塔又说，“他们来自北边的一个遥远的地方，现在他们在那里建立了一个王国，被人称为新墨西哥。”艾瑞拉和克拉维黑罗也都记录了这个传说。我们可以看到，在这个传说中没有提到特拉科潘人。他们大概是特帕内坎人的一个分支，他们始终住在特帕内坎部的原住地，而这个部落的其他的人似乎早已经迁往特拉斯卡拉人正南边的一个地方，在那里被称作

特佩阿卡人。特佩阿卡人也有关于“七洞”的同样传说，他们所使用的方言也属于纳华特拉克语。

这个传说证实了一个重要的事实，这就是：七个部落直接出自一个共同的祖先，他们的方言证实了这一点。这个传说还说明了另一个重要的事实：他们都是来自北方的。因此可以想到，他们原本就是一个氏族，因为自然分化的结果，变成了七个或更多的部落。而且，因此才产生了阿兹台克联盟，象这样的组织，它最重要的基础就在于共同的语言。

当阿兹台克人来到这个峡谷的时候，发现最好的位置都已经被人占据了，他们历经几次迁徙之后，终于在一块小小的沙土地上定居下来，这块空地处于一片沼泽之中，周围环绕着含有火山岩的原野和一些天然的池沼。根据克拉维黑罗的记载，他们在公元 1325 年于此建立了著名的墨西哥村，时间是在西班牙征服前一百九十六年。他们的人口虽然不多但生活却非常贫困。庆幸的是，荷契米耳科湖和察耳科湖的出口以及西面山坡上流淌下的溪涧，全都经过他们的住地而注入特兹库科湖。他们具备认识地利的智慧，于是就筑堤开渠，利用上面所说的这些水源，在他们的村落周围开凿一个面积巨大的人工池塘。那时候，特兹库科湖的水面比今天的水面要高一些，所以，当他们的建池工程全部完成之后，这个峡谷中任何一个部落的位置都比不上他们的位置安全了。完成这项工作所依赖的机械工程知识是阿兹台克人最伟大的成果之一，如果没有这个成绩，也许就不能崛起而凌驾

在周围各部落之上。此后的独立与繁荣，他们顺时而作应时而兴，终于成为峡谷中众多部落的霸主。依据阿兹台克人的传说，他们的村落就建立在这个时期，关于这个情况如上所说，这个传说基本上是可靠的。

在西班牙征服时代，七个部落中有五个居住在峡谷里，这就是：阿兹台克部、特兹库坎部、特拉科潘部、索契米耳卡部和察耳卡部。这个峡谷非常狭小，面积大约只相当于罗德艾兰州。这是一个山区的盆地，或者说是一个高原上的盆地，它没有出口，呈椭圆形，南北最长，方圆一百二十英里，除了水面积之外，占地约一千六百平方英里。如上所述，这个峡谷的周围山峰连绵不断，一条山脊高过一条山脊，在两层山脊之间有着洼地，这个峡谷就这样环绕在层峦叠障之中。上边提到的五个部落分散居住在三十个左右的村落中，其中以墨西哥村为最大。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这些部落曾经有非常多的人迁移在峡谷之外或迁移于周围的山坡之上；与此相反的，却有非常多的证据表明今天墨西哥的其他地区在当时是被很多不使用纳华特拉克语的部落所占据的，而且那些部落大多都是独立的。在纳华特拉克部落中，部分不住在墨西哥峡谷里的有特拉斯卡拉部、乔卢拉部、特佩阿卡部、徐荷金科部、麦兹第特兰部和特拉特卢伊坎部，除最后一个部落和特佩阿卡部外，其余全都是独立的部落。其他一部分部落按照地域形成集团，大约有十七个集团，使用各种语系的方言，占据墨西哥其余的地区。他们分崩离析，

各自独立，情况与一百多年之后在美国和英属美洲境内发现的那些部落几乎完全一样。

在公元 1426 年组成了阿兹台克联盟，在此之前，峡谷中的部落从没有发生过什么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事件。他们彼此不统一，互相交战不停，势力范围仅限于各自所占据的地方。也就在这时候，阿兹台克部所处地理位置的优越性开始逐渐显露出来，其结果是使他们人口繁殖、力量雄厚。他们在军事酋长伊茨考特耳的领导下，把特兹库坎部和特拉科潘部最早建立的霸权推翻，重新组成一个同盟或联盟，这是他们从前相互交战所产生的成绩。这是他们三个部落之间的一种攻守同盟，他们还相互约定彼此按照某种固定的比例分享战利品并分享今后被征服部落所交纳的贡品。这种贡品包括被征服的村落所制造的纺织物和园艺产品，他们大概是依一种制度征取的，而且勒索极为苛刻。

这个联盟的组织形式早已经湮没无闻了。它到底只是一种能够随意继续或解散的同盟；还是一种象伊罗奎联盟那样的固定组织、其成员之间的关系具有永久性的明确规定？这个问题现在似乎很难断言，因为缺少详实的材料。在所有关于地方行政自治方面，每一个部落都是独立自主的；但在所有有关进攻或防御的问题上，这三个部落却又是一个整体。尽管每个部落各有其自己的酋长会议和最高军事酋长，但阿兹台克部的军事酋长却是全联盟部队的总司令。这一点从下面所述的事实判断出来，那就是：台兹库坎部和特拉科潘部

对于阿兹特克部军事酋长的推荐和认可都具有发言权。阿兹台克部能够获得最高军事指挥权，自然表明他们在三个部落建立联盟的协约时具有操纵指挥的权力。

特兹库坎部的最高军事酋长尼查华耳科乔特耳曾经被罢免过，或说至少曾失去过他的职位，但是由于阿兹台克部的干预，使他在 1426 年得以复职。这件事被看做组成联盟的纪元。

我们在讨论那些可以帮助说明联盟组织性质的少数几件事之前，必须首先简要地叙述一下该联盟在其短暂的生存期间在扩张领土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从公元 1426 年至 1520 年的九十四年之间，这个联盟不断与它的邻近部落发生战争，特别是从墨西哥峡谷往南到太平洋沿岸、再由此向东直到危地马拉这一带的弱小的村居印第安部落受到攻击最厉害。他们首先去征服距离最近的一些部落，依仗他们的人多和行动的迅速取得胜利，他们强迫被征服者向他们纳贡。这个地带的村落数量从多，但都是不大的村落。很多村子只是一大栋由土坯或石块遮盖起来的建筑物而已，一些村子则有几栋这样的建筑物。这种集体公有的共同住宅对于阿兹台克人的征服活动说来，是一个巨大的障碍，但是它们并不是无法战胜的。阿兹台克联盟不断地对它们进行劫掠，公开地要求获取战利品、征集贡赋，并捕捉俘虏作为祭神的牺牲；直到最后，这个地区内的主要部落，除少数之外，全部被征服而成为藩属了，就连今天维拉克鲁斯

附近的托通纳克斯一些零散的村落也包括在内。

他们并不是想要把这些部落合并入阿兹台克联盟之内，因为在他们的制度下，语言的障碍使他们无法这么办。对这些部落，仍然让它们听从自己部落的首长管理，听凭他们遵循自己的风俗习惯偶尔也派一个收集贡品的人住在他们那里。这种毫无收获的征服，恰恰反映了他们的制度的真正性质。一个强者统治一个弱者，除了强迫弱者违心地交纳贡品之外，甚至也不打算再组成一个民族。假如他们是依照氏族组织的，那么，个人除了通过氏族之外，再不会有其他途径可以使它成为政府的一员，一个氏族除了归入阿兹台克人、特兹库坎人或特拉科潘人的氏族以外也别无其他途径可以被接纳。阿兹特克联盟对待被征服的部落，本可以采取罗木卢斯那种把被征服的拉丁部落归并入罗马的办法；但是，即使可以消除语言的障碍，他们的进步水平也还不能够形成这样的观念。基于相同的理由，假设他们向被征服的部落移送殖民者，也不会使那些部落受其影响产生同化而达到加入阿兹台克社会体系的程度。阿兹台克联盟尽管施加了压力，迫使那些情绪敌对而且时刻准备反叛的部落受到了威胁，实际上他们自己并没有增加什么力量。但是，他们好像有时也使用被征服部落的军队，并且与他们一起分享战利品。阿兹台克人在成立联盟之后所能做的只是把这个联盟扩张到别的纳华特拉克部落身上。他们没有能够完成这个任务。索契米耳卡部和察耳卡部并没有加入这个联盟，他们虽然也要纳贡，但

在名义上仍享有独立地位。

对于所谓阿兹台克王国或帝国，今天能够看到的资料依据只有这些。这个联盟在它的西面、西北、东北、东面和东南，都和敌对的独立部落遥相对峙。例如，在西面有米乔卡人，在西北有鄂托米人，在鄂托米人的北面有契契麦克人或野人部落，在东北有麦兹第特兰人，在东面有特拉斯卡拉人，在东南有乔卢拉人和徐荷金科人，在这两个部落的东边和东南的则有塔巴斯科人、恰帕人和查波特克人。在这几个方面中，阿兹台克联盟的统治范围只在墨西哥峡谷一百英里之内，它周围有一些地区仅仅是中立地带，它把联盟与它的世代的仇敌隔离开。那些西班牙编年史中的墨西哥王国就是依据这样一点为数有限的资料虚构出来的，然而到后来在近代的历史书中竟被渲染成为阿兹台克帝国了。

关于墨西哥峡谷和墨西哥村的人口数字，似乎有必要稍作介绍。我们没有办法确定住在峡谷中的五个纳华特拉克部落到底有多少人。任何估计都只能是推测性的。那么根据我们对他们的园艺、他们的生活资料、他们的制度、他们的疆界以及关于他们接纳的贡物等等掌握的一切来进行推测，假如估计其人口总数是二十五万，恐怕已经过高了。根据这种估计，每平方英里约一百六十人，几乎相当于今天纽约州平均人口数的两倍，而与罗德艾兰州的平均人口数基本相等。峡谷中的村落据说只有三十个到四十个，在这样些村落中怎么可能拥有那么大量的人口，要想找到充足的理由来解释这

一点似乎是很困难的。有些人甚至认为他们的人口数比这个数字还要多，这只能说明一个问题，就是：一个野蛮民族，既没有成群的牲畜，又没有田间作物，他们维持生存的人数怎么会超过一个具有上述各项优越条件的文明民族，目前在相同的地域内所能维持的人数，这个问题根本无法说清楚：道理极其简单，因为这根本就不可能是真实情况。在这些人口总数中，也许只有二万人属于墨西哥村。

我们不必超越上边所提示的观念范围来讨论墨西哥峡谷中各部落的位置和关系。必定要从美洲土著的历史中删掉阿兹台克君主国，因为这是虚构的，而且也是对印第安人的歪曲，他们既没有发展过君主制度、也未曾发明过君主制度。阿兹台克人所组成的政府仅仅是一个部落联盟，它的组成方式与配合机制也许还不如伊罗奎联盟。当谈到这个组织时，只要用军事酋长、首领和酋长来区分他们的公职人员就可以了。

墨西哥村是美洲最大的一个村落。它很巧妙座落在一个人工湖的中央，石膏将那巨大的公共住宅涂得雪白雪白的，发出耀眼的白光，四面各有一条堤道与外界相通，西班牙人从远处眺望这个村落，惊诧不已。它所体现的是一个古代社会，这个社会比起欧洲社会要落后两个文化期，但它那井然有序的生活方式立刻引起人们的好奇心和激动情绪。由此，是无法避免对它的看法产生一定程度的夸张。

上面已经举出了一些例子，以便于说明阿兹台克人的进

步水平，现在我们再补充几点。我们发现他们有装饰过的花园、储藏武器和军服的仓库、优美的服饰、纺织精美的棉织品、进步的工具和器皿以及种类繁多的各种食物。他们已有图象文字，主要是用来记载每一个被征服村落所要交纳的实物贡品；他们还有计算时间的历书，还有提供物物交易所用的正式市场。他们已经建立了旅店，用来适应市镇生活日益丰富的需要；他们还成立了一个祭司团体，并有神庙和包括杀人祭在内的种种祭典。最高军事酋长职位的重要性也在日益增大。上述种种情况，以及其他一些不需要详细描述的细节，已经充分揭示出他们的制度发展到了何等水平。伊罗奎人与阿兹台克人毫无疑问地都曾有过同样的原始制度，可他们目前的状况相比之下，恰恰显示了低级野蛮社会与中级野蛮社会之间的某些差异。

我们已经提出了上述这些浅显的意见，但是关于阿兹台克人的社会制度还有三个最重要、最困难的问题有待于进一步深入研究。第一、氏族和胞族的存在；第二、酋长会议的存在及其职责；第三、蒙蒂祖玛所担任的最高军事统帅职位的产生及其职责。

第一、氏族和胞族的存在 倘若阿兹台克人有氏族组织，而早期西班牙的研究者们却对于它们没有发现，这看来似乎很奇怪；我们的先辈对伊罗奎人的调查也同西班牙人差不多，而且两百多年来一直都是这样看的。最早曾经有人指出阿兹台克人当中存在用动物命名的氏族，可是没有人猜想

到它是一种社会制度的基础单元，而部落和联盟都是以它为基础的。西班牙的研究者没有能在西属美洲领地的部落中注意到氏族组织的存在，这并不能证明它的不存在；但是，如果它确是存在，那就只能说明他们在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很不深入。

在西班牙人的著作中，有大量散落的二手证据指明阿兹台克人既有氏族又有胞族，现在我们就来研究一下其中的一些材料，前面已经提到，艾瑞拉常常使用“亲族”这个词语，说明他已经注意到由血缘关系凝结在一起的集团。根据这种集团的大小来看，恐怕只能是氏族。他有时用“宗族”这个词语用来指一个更大的集团，那自然是指胞族了。

墨西哥村在地理位置上分为四个区，每一个区由一个宗族占据，这个集团里面的人相互之间在血缘关系上比和其他各区的人都要亲密得多。每一个区再划分成若干小区，每一个小区都要由一个依赖某种共同联系而结合成的团体所占据。我们估计，这个团体就是氏族。再根据与他们有亲属关系的特拉斯卡拉部来看，几乎也看到同样的现象。特拉斯卡拉人的村子也分为四个区，每个区各自被一宗族所占据。每一区各有自己的吐克特利（或最高军事酋长），各有其不同的军服、旗帜和徽记。整个部落都由一个酋长会议统治，西班牙人把这个会议尊称为特拉斯卡拉的元老院。乔卢拉部也与此相类似，他们分为六个区，艾瑞拉称其为六个“市区”，其情况可以类推。划分成各个社会团体的阿兹台克人，把墨

西哥村中各个地区一一进行分配并占有之，这些地理上的区域是依据他们的居住方式而产生的。艾瑞拉根据阿科斯塔的宣传对墨西哥村初建时划分这些“区”的过程作了简要的叙述，假如我们按照上面的解释来理解他的讲述，那就可以和事实的真日渐接近了。艾瑞拉谈到阿兹台克人“用石灰和石头建造一座崇拜偶像的神殿”时，他说：“当这个工程完成之后，神像命令一位祭司吩咐各个酋长，要他们把自己及其亲属和随从人员分为四区，把那安放神像的庙宇作为中心，每一区的人尽可以各随其愿地去建造他们自己的住宅。这就是墨西哥城的四区，现在分别被称为圣约翰区、圆圣玛丽区、圣保罗区和圣塞巴斯提安区。他们立即遵照命令划分了四区，神像又指导他们把他所点名的诸神按区分配，每一区都选定专门遵奉神祇的地方；所以，各区之内都有许多小区，小区的多少都是根据神像指可他们遵奉的神祇数目而定。……墨西哥城，这就是铁诺支第特兰，就这样建立起来了。……当上述的方案划定之后，那些自认为受到伤害的人就带着他们的亲属和朋友离开这里，投往别处。”这就是距离不远的特拉泰卢耳科。关于上述这一段话要作出合理的解释大意如下：他们依照血缘关系而进行划分，先分成四大部分，然后再分成许多小部分；这是为了讲述清楚所通常用的方法。可是，实际的过程却和它恰恰相反；那就是，每一个亲属集团自己定居在一个地区，而与其关系最亲近的集团在自己选定地区时彼此紧紧相依。倘若我们假设最低一层划分